

請		保存年限
查		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
1503 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 1030142327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hk-pills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指令回收受鉛污染的中成藥」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2014 年 11 月 10 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 11 月 10 日指令中成藥「『牛頭牌』通血丸」（「通血丸」）（註冊編號：HKP-05209）的註冊持有人大安製藥廠（大安），從消費者回收其中一個批次（批次編號：010313），因樣本被發現含鉛量超標。
- 三、香港衛生署表示，經香港政府化驗所化驗後，樣本結果顯示含鉛量為中成藥註冊標準上限的約 1.5 倍，故指令回收。此外，初步調查顯示另外兩款中成藥「『牛頭牌』通雪丸」（註冊編號：HKP-05203）和「『牛頭牌』風痛靈」（註冊編號：HKP-11623），與「通血丸」的成分相同，並由同一中國大陸中成藥製造商製造，經大安進口，由大安進行外部包裝後於香港市場銷售。作為預防措施，大安亦自願從消費者回收上述三款中成藥的所有批次產品。

四、香港衛生署發言人表示，上述中成藥的成分不包括已知含鉛的中藥材。發言人補充稱，根據產品標籤，該三款中成藥均用於行血通血、強筋壯骨。如長期攝入過量的鉛，可引致貧血及身體器官包括關節、腦部及腎臟等受損，幼兒尤其容易受危害。該署至今沒有接獲與上述中成藥相關的不良反應報告。

五、根據香港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第 52 條，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、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，最高罰則為罰款 10,000 港元和監禁三個月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